

中共石家庄市委老干部局 2018年度财政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我局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石财绩〔2019〕1号）的要求，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2018年部门财政专项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财政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总体情况

中共石家庄市委老干部局2018年预算安排资金3347.48万元，其中：纳入绩效自评的专项项目总量为9个，资金总量为1227.12万元。

中共石家庄市委老干部局2018年度预期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如下：认真执行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各项政策。加强对全市离休干部“三个机制”的督导检查。协调解决机制运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三个机制”健康运行、保障有力，离休干部“两费”无拖欠。协调督导相关部门按规定标准及时足额发放退休干部养老金，落实退休干部相应的

医疗待遇;建立完善两个新机制。按照省委“对老干部要坚持特殊群体、特事特办,多为老同志雪中送炭、解燃眉之急。让老干部安享有幸福、有安宁、有尊严的晚年”的工作要求,建立和完善老干部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机制和有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机制,要做到资金保障有力,帮扶对象明确,帮扶办法完善。市本级帮扶机制周转资金每年不少于30万元,各县(市)区不低于5万元。协调有关部门推进改制破产企业离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确保安置到位、服务管理到位、待遇落实到位,让老干部实实在在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依托社区资源,多种形式、多种渠道为老干部提供服务,积极为老干部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加快各级老干部活动中心(室)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做好老年大学的教学改革和成果转化工作。

(二) 专项资金具体情况

1. 项目名称: 困难离休干部帮扶资金

资金来源与预算安排: 资金由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0万元。

主要内容和用途: 用于对生活困难的离退休干部进行帮扶救助。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一：帮扶人数。评价标准具体为达到 200 人以上为“优”、180 人-199 人为“良”、160 人-179 人为“中”、低于 160 为“差”。

产出指标二：帮扶覆盖率。评价标准具体为对符合帮扶条件人员帮扶覆盖率达到 95%以上为“优”、85%为“良”、80%为“中”、低于 80%为“差”。

（2）效果指标

效果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评价标准具体为接受帮扶老干部对帮扶工作的满意率达到 95%以上为“优”、85%为“良”、80%为“中”、低于 80%为“差”。

2. 项目名称：老干部慰问经费

资金来源与预算安排：资金由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20 万元。

主要内容和用途：用于在春节、中秋等重大节日期间及日常对老干部的走访慰问；对易地安置老干部进行走访慰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一：慰问人数。评价标准具体为达到 200 人以上为“优”、180 人-199 人为“良”、160 人-179 人为“中”、低于 160 为“差”。

产出指标二：帮扶覆盖率。评价标准具体为对符合帮扶条件人员帮扶覆盖率达到 95%以上为“优”、85%为“良”、80%为“中”、低于 80%为“差”。

（2）效果指标

效果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评价标准具体为接受帮扶老干部对帮扶工作的满意率达到 95%以上为“优”、85%为“良”、80%为“中”、低于 80%为“差”。

3. 项目名称：破产改制企业离休干部上收管理专项资金
资金来源与预算安排：资金由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78.02 万元。

主要内容和用途：根据市领导要求要对破产改制企业离休干部上收至原企业归口部门管理，该项目用于解决这部分老干部的公用经费和特需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一：老干部上收管理率。评价标准具体为达到 95%为“优”、达到 90%为“良”、达到 85%为“中”、未达到 85%为“差”。

产出指标二：上收管理人员合规率。评价标准具体为上收管理老干部符合相关规定比例达到 95%以上为“优”、90%为“良”、85%为“中”、低于 85%为“差”。

（2）效果指标

效果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评价标准具体为上收管理老干部符合相关规订比例达到 95%以上为“优”、90%为“良”、85%为“中”、低于 85%为“差”。

4. 项目名称：困难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统筹外有关待遇经费

资金来源与预算安排：资金由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70 万元。

主要内容和用途：为困难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解决单位无法承担的抚恤金、取暖费等统筹外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一：抚恤金保障率。评价标准具体为实际发放困难事业单位离休干部人数统筹外待遇占应发放人数比例达到 100%为“优”、达到 90%为“良”、达到 80%为“中”、未达到 80%为“差”。

产出指标二：完成率。评价标准具体为当年统筹外资金发放完成比例达到 95%以上为“优”、90%为“良”、85%为“中”、低于 85%为“差”。

(2) 效果指标

效果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评价标准具体为离休干部及遗属对工作的满意度比例达到 95%以上为“优”、90%为“良”、85%为“中”、低于 85%为“差”。

5. 项目名称：老干部服务人员服务费

资金来源与预算安排：资金由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45 万元。

主要内容和用途：聘用老干部服务人员，为上收管理老干部提供服务。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一：聘用人员出勤率。评价标准具体为聘用老干部服务人员出勤率达到 95%为“优”、达到 90%为“良”、达到 85%为“中”、未达到 85%为“差”。

(2) 效果指标

效果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标准具体为上收离退休干部对服务人员工作满意度达到 90%以上为“优”、85%为“良”、80%为“中”、低于 80%为“差”。

6. 项目名称：老年大学购买服务专项经费

资金来源与预算安排：资金由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1.6 万元。

主要内容和用途：聘用教学辅助管理人员，协助做好老年大学教学管理工作。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一：聘用人数。评价标准具体为聘用教学辅助人员数量达到 16 人为“优”、达到 15 人为“良”、达到 14 人为“中”、未达到 14 人为“差”。

产出指标二：出勤率。评价标准具体为聘用人员出勤率达到 95%以上为“优”、90%为“良”、85%为“中”、低于 85%为“差”。

（2）效果指标

效果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评价标准具体为老干部学对聘用人员提供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为“优”、90%为“良”、85%为“中”、低于 85%为“差”。

7. 项目名称：老干部活动中心基础运行费

资金来源与预算安排：资金由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20 万元。

主要内容和用途：用于缴纳活动中心的水电暖费用，对楼宇和各场馆设施维修维护，购买场馆用各种耗材。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一：各场馆开馆天数。评价标准具体为活动中心各场馆年度平均开馆天数达到 235 天为“优”、达到 230 天为“良”、达到 225 天为“中”、未达到 225 为“差”。

产出指标二：接待人数。评价标准具体为活动中心全年接待人数达到 1.8 万人次以上为“优”、达到 1.7 万人次为“良”、达到 1.6 万人次为“中”、低于 1.6 万人次为“差”。

（2）效果指标

效果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评价标准具体为老干部对活动中心设施满意度调查满意率达到 95%以上为“优”、90%为“良”、85%为“中”、低于 85%为“差”。

8. 项目名称：活动中心购买服务专项经费

资金来源与预算安排：资金由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15 万元。

主要内容和用途：用于老干部活动中心雇佣保安、物业、救生和各活动场馆工作人员。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一：各场馆开馆天数。评价标准具体为活动中心各场馆年度平均开馆天数达到 235 天为“优”、达到 230 天为“良”、达到 225 天为“中”、未达到 225 为“差”。

产出指标二：出勤率。评价标准具体为各场馆开馆天数。评价标准具体为活动中心各场馆聘用工作人员出勤率达到 95%以上为“优”、90%为“良”、85%为“中”、低于 85%为“差”。

（2）效果指标

效果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评价标准具体为前来活动的老干部对工作人员服务满意度比例达到 95%以上为“优”、90%为“良”、85%为“中”、低于 85%为“差”。

9. 项目名称：干休所物业、维修费

资金来源与预算安排：资金由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87.5 万元。

主要内容和用途：用于干休所五个院落雇佣保安、物业及服务管理人员，为住所老干部的生活提供保障。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一：上门维修服务次数。评价标准具体为为住所老干部提供上门服务次数达到 120 次为“优”、达到 115 次为“良”、达到 110 次为“中”、未达到 110 次为“差”。

产出指标二：问题解决率。评价标准具体为住所老干部生活中遇到各种问题得到解决的比例达到 95%以上为“优”、90%为“良”、85%为“中”、低于 85%为“差”。

(2) 效果指标

效果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评价标准具体为住所老干部对干休所工作满意率调查中满意人数比例达到 95%以上为“优”、90%为“良”、85%为“中”、低于 85%为“差”。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根据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我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学习、精心组织，深刻领会绩效自评工作的政策精神，研究确定了组织机构、工作方法和评价步骤。绩效自评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运行机制，有计划按步骤地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二）组织实施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工作，我局成立了以田斌副局长为组长，以财务处及项目处室、单位相关人员为成员的评价工作组。财务处具体负责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各项目处室、单位均按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方案；收集评价项目所需调查方案、资料汇编、成果手册、信息分析等相关资料。最后，根据设定依据及标准逐一对绩效数据指标进行评价。

财务处对年度专项项目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最终，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分确认，并形成初步报告，交由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形成正式绩效自评报告。

（三）分析评价

通过对我部门绩效实施的具体情况进行自我评价，我部门 2018 年预算编制科学，预算执行准确，合理的安排支出，节约了资金，保证了全年统计工作任务的完成。经认真研究得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部门 9 个专项项目开展顺利，全部根据年初制定绩效目标，进行了任务分解。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和计划组织实施，确保专款专用。在支出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计划开展项目实施工作，项目进度、项目质量控制有效，达到了预期目标。但绩效管理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有：一是年度预算时绩效目标设立的还不够科学；二是绩效产出和成果指标还不够准确和具体；三是绩效评估方法比较单一，欠缺对评价模式拓展、评价范围扩大等创新力；四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增强。

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我部门将进一步制定措施，严格管理，把绩效评价做实、做细、做准，主要措施包括：一是制定科学、准确的绩效目标；二是精准细化绩效产出和成果指标；三是积极探索改进绩效评估方法，进一步拓展评价模式，扩大评价范围；四是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强化绩效监控措施；五是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强宣传，增强绩效管理理念。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部门全部项目评价指标优良率

我部门编入预算的 9 个专项项目经过自评，各项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7 个为“优”，2 个为“良”。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2018 年初与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人社局联合转发省里下发的《关于完善特困离退休干部帮扶制度》，提高了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离退休干部的护理费、提高了离退休干部交通费标准。2018 年共帮扶特困离退休干部 217 名，落实帮扶资金 30 万元，其中离休干部 104 名，退休干部 113 名。为 104 名离休干部申报了护理费。二是协调解决了 10 家困难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统筹外有关待遇。按照石财呈【2016】168 号文件，对市乡镇企业经贸公司、市轻工招待处等 10 家事业单位 13 名离休干部解决了 2017 年度取暖费和一次性抚恤金费等用共计 69.1626 万元。三是加大上收管理力度。对市商务局、工信局、物产集团等 9 个部门上收改制破产企业离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对管理经费的使用以及临时用工人员的管理、考勤等方面进行了指导。下拨了已上收管理的 689 名离休干部的管理经费和 40 名管理服务人员的办公经费 161.8 万元。四是“三个制度”落实到位。坚持走访慰问制度。元旦、春节期间，我市各级各部门以不同形式普遍开展了走访慰问活动；坚持定期通报情况制度。2018 年 2 月 8 日市委组织召开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报会。各级各部门坚持定期通报情况制度，让老同志及时了解本地本单位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坚持定期学习教育制度。举办全市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和“一创双争、添彩助力”经验交流会。提高了党务干部工作水平。进一步健全党组织经费保障机制，落实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选树先进典型，带动广大离退休干部更好发挥正能量。

在抓好待遇落实的同时，我们还积极协调市卫计委，为青园街和中山路两个市级老领导宿舍楼以及三个干休所做好了医生护理人员继续保留工作。做好了新华路 29 号院老

干部活动室启用工作，目前正在装修，近期将投入使用。局属三个干休所长年坚持绿化、美化干休所楼院，为老干部提供送医、送药、送文件等服务。

中共石家庄市委老干部局

2019年5月25日